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3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杰霖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38號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9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68、194頁），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均未上訴，故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部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經檢索有關涉犯商業會計法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相關判決，對於被告坦承犯行之情狀，相關類似案例判決多論處每1罪有期徒刑2至3月之刑度，對比本案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尤佳，原審卻從重以每一行

01 為處以有期徒刑5月之刑度，量刑顯然過重，而有違比例原
02 則、罪刑相當原則。(二)被告生活狀況窘困，現擔任保全人
03 員，薪資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每月應繳納積欠之健保
04 費，並有年幼子女需扶養，每月租金花費3萬元，由被告負
05 擔其中一半租金攜未成年子女與親弟弟同住，領取薪水扣除
06 生活必要花費與扶養費，已所剩無幾，生活困頓。(三)本案行
07 為發生於民國106年，距今久遠，當時被告係從商經營公
08 司，對比現今生活狀態、經濟狀況有極大差異。且被告尚有
09 另一案件113年度訴字第970號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
10 中地院）審理中，此兩案件係相同之犯罪事實，被告均為坦
11 承犯行之態度，應認犯後態度良好，惟兩案件同時均被分
12 別論處過重之量刑，被告實在難以負擔。綜上，原判決未充
13 分考量被告犯後態度、生活狀況，漏未斟酌刑法第57條而未
14 為適當之量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請求鈞院從
15 輕酌以適當之刑度。(四)本案所涉行為係被告於106年開設公
16 司時所發生，距今已7、8年之久，被告所營公司因遭他人惡
17 意倒債而倒閉，被告被迫擔負上千萬債務；再依據卷內被告
18 投保資料，顯示被告已擔任保全工作穩定數年，多年未經營
19 公司業務，足堪認定被告只求能保有目前現任職之保全工作
20 以維持生計，應認被告已具體陳明無再犯可能之理由。原審
21 判決以被告偵查中否認犯罪，認被告是否毫無再犯之虞並非
22 無疑，而未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惟偵查期間是否認罪，實與
23 有無再犯之虞無涉，被告係因偵查中未尋求法律協助，因此
24 未能清楚案件詳情，嗣後經閱卷，被告已於審理中坦承犯
25 行，不應僅以偵查中未馬上認罪，即作為不給予被告緩刑自
26 新之理由。又被告前經檢方於108年發動偵辦被告另案於101
27 年所犯，並於112年中給予緩起訴處分，可知被告並非於112
28 年獲緩起訴後猶惡意為本案行為，而是早已記取教訓且持續
29 務實擔任保全工作數年，並未繼續開設公司，就此觀之，原
30 審以先前緩起訴偵查結果作為不給被告緩刑自新理由，應有
31 不妥。本案犯罪事實係經檢方追加起訴，案件被切割為兩案

01 係法院程序考量，實則此兩案件係相同之犯罪事實，被告亦
02 均為坦承犯行之態度，不應僅以同時有兩案件分論處罰，就
03 逕行認定被告非偶然為本案犯行、難認被告無再犯之虞，而
04 不給予緩刑機會。被告願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05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06 義務勞務，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

07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9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10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
11 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
12 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
13 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
14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
15 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

17 (二)原審科刑係以：審酌被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開立不實統一
18 發票予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營業人，進而幫助該等營業人逃漏
19 營業稅（詳附表「營業稅額」欄），所為妨害國家財政安
20 全、稅務健全，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前有不法犯行經法院
21 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被
22 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原審自
23 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原審卷第64頁），暨其犯罪之期
24 間、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2罪各量處
25 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衡酌被告所
26 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態樣、手段及侵害法益相似，責任
27 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情，予以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
28 期徒刑7月，復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科刑
29 所審酌之上述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
30 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亦無顯然失輕、過重或違反
31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難遽指為違法或不

01 當。

02 (三)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1.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而
03 為有利、不利被告量刑之審酌，已如前述，被告指摘原審漏
04 未斟酌刑法第57條而未為適當量刑，實無可採。另案與本案
05 之犯罪情節、被告素行、犯後坦承時程各節，均有歧異，自
06 無從比擬，被告執另案判決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亦無可採。
07 又被告之工作、經濟、家庭狀況，已據其於原審陳述在卷，
08 並經原審量刑併予斟酌（原審判決第6頁之六第7至9行）。
09 而被告另案所犯臺中地院113年度訴字第970號案件與本案犯
10 罪事實並非同一，此觀諸該案判決記載甚明（本院卷第111
11 至135頁），被告執此主張兩案件分別經量處過重刑度而難
12 以負擔乙節，亦無從為有利被告之審酌。2.按刑法第74條之
13 緩刑制度，旨在獎勵自新，除有合於該條第1項第1、2款之
14 客觀條件外，尚須有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始得為
15 緩刑之宣告。本院審酌被告前因同類案件，已經臺中地院以
16 113年度訴字第9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且被告又因同類案
17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720號提起公
18 訴，再經臺中地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339號簡易判決判處有
19 期徒刑在案，有前揭判決、起訴書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37
20 至150、175至179頁），被告屢屢為同類犯行，不僅嚴重影
21 響國家商業交易秩序，且造成國庫稅收損失，顯非偶發性犯
22 罪，本院認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原審就此所為
23 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雖有歧異，然結論並無不同，應予維
24 持。綜上，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並
25 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追加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30 法官 林清鈞

31 法官 蘇品樺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張捷菡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